

《中央国家机关贯彻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方案》 读本

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央国家机关贯彻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方案》

读 本

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国家机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方案》

读本 / 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编著. —北京 :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099 - 0841 - 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一党的建设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2597 号

《中央国家机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方案》读本
《ZHONGYANG GUOJIA JIGUAN GUANCHE LUOSHI QUANMIAN
CONGYAN ZHIDANG YAOQIU SHISHI FANG'AN》DUBEN
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编著

责任编辑:杜念峰

责任校对:张学民

封面设计:嘉信一丁

出版发行:党建读物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横东街6号(邮编:100052)

网 址:<http://www.djcb71.com>

电 话:010-58587632/7681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本 21印张 252千字

ISBN 978 - 7 - 5099 - 0841 - 9 定价:29.00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电话:010-58587660)

目 录

中央国家机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方案

(2017 年 1 月修订) 1

第一章 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 做到教育和制度并重 21

第一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坚定“四个自信” 21

第二节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聚正
能量 29

第三节 加强党性和道德教育 36

第四节 加强和改进党校教育 43

第五节 深入开展法治教育，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51

第六节 深入开展党章党规教育 57

第七节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 61

第八节 探索深化机关党的建设制度改革 68

第二章 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制 完善机关党建工作格局 73

第一节 完善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 73

第二节	发挥党组(党委)抓党建的关键作用	75
第三节	发挥部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	79
第四节	明确机关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的责任	81
第五节	明确基层党组织具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责任	84
第六节	加强工委对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和监督	87
第七节	建立健全机关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机制	88
第三章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97
第一节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	97
第二节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	108
第三节	规范和严格民主生活会制度	116
第四节	规范和严格组织生活制度	123
第四章	拓宽监督渠道 坚持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133
第一节	强化党内监督	133
第二节	加强外部监督	145
第三节	建立机关党建督查工作制度	155
第五章	坚持从严管理 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159
第一节	严格党员发展与管理	160
第二节	以机关“两委”书记、支部书记为重点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168
第三节	机关党委协助党组(党委)管理基层党组织干部	175
第四节	机关党组织要协助做好机关干部管理工作	178
第五节	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85

- 第六节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 193
- 第七节 加强党对统战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205
- 第八节 参与推进定点扶贫工作 224

第六章 持续深入改进作风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35

- 第一节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监督检查和情况通报 235
- 第二节 认真落实党组织联系基层、党员联系群众“双联系”制度 244
- 第三节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51
- 第四节 建立日常谈话提醒制度 258

第七章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265

- 第一节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 266
- 第二节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270
- 第三节 加大纪律审查力度 279
- 第四节 加强检查、巡视和约谈工作 285
- 第五节 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290
- 第六节 培育良好家风,深化家庭助廉行动 296

第八章 深入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规律 更好地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02

- 第一节 研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302
- 第二节 充分发挥工委和部门所属杂志、网站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 309
- 第三节 适应新形势研究和创新机关党建工作 314

后 记 329

中央国家机关贯彻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方案

(2017 年 1 月修订)

中央国家机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遵循，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研究解决机关党建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水平，提高机关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动员组织中央国家机关全体党员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完成好中央国家机关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实施“十三五”规划中承担的重要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一、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做到教育和制度并重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四个自信”。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确保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结合部门实际,开展分领域分专题学习,增强针对性,学以致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机关党建工作思路和重点。组织开展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宣传,引导党员干部统一思想、统一意志。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有机结合,以新的认识指导新的实践,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大力开展五大发展理念教育培训,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以新理念引领新常态。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和改进部门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把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责任制,重点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学习研究,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下称“工委”)加强对部门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工作,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细则。部门机关党委加强对所属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继续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巩固和创新学习品牌,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

(二)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聚正能量。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的宣传教育。健全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完善思想状况汇集反映机制,及时了解党员干部思想动态,每年开展一次思想状况分析并形成报告,部门向工委报告,工委向党中央报告,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阵地建设和思想理论引导,充分利用新媒体,采取党员干部喜闻乐见的

新形式,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强人文关怀,实施干部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程,帮助干部职工提高心理素质和抗压能力。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牢固占领主流思想舆论阵地。严格执行党的宣传纪律,有效管理所属研究机构和媒体,用好网络舆情监测平台,加强网络舆情的分析、引导和报送。

(三)加强党性和道德教育。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充分利用中央国家机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教育资源,强化党性教育。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深化典型人物事迹宣传,强化机关文化建设,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政务诚信建设,推进志愿服务,引导党员干部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深化“创建文明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推进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四)加强和改进党校教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意见(试行)》,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确保这两类课不低于总课时的70%,党性教育课不低于总课时的20%。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安排参加党校学习。工委要加强对部门党校工作的指导。各部门要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管党校办党校建党校的主体责任,加强党校队伍建设,加大办学投入,强化条件保障,不断提高办学实力和水平,充

分发挥党校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作用。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制度,每年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不低于党校主体班次总课时的20%。

(五)深入开展法治教育,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健全考核评估机制,把宪法法律列入党组(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列为党校、干校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明确法治教育的内容和要求,实现学法用法制度化,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开展宪法专项教育,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加强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学习,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加强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专项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党治党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建设法治机关活动,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

(六)深入开展党章党规教育。组织党员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深入领会党的性质、纲领、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深入领会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牢记入党誓词,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做到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认真做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等十八大以来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规,守住为人、做事的底线,提高运用党内法规参与党内事务的能力。

(七)严格落实《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对《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明确规定的要严格落实,对《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

原则规定但不具体的要制定配套落实措施,切实把《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加强《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各部门每年开展一次自查,工委每5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查。通过监督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

(八)探索深化机关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把规定要求落实到位,把好的经验形成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完善配套措施,提高制度执行力。建立党内制度性文件备案制度。部门机关党委制定的机关党建制度性文件,报工委备案;部门党组(党委)印发的涉及机关党建的文件,抄送工委。

二、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制,完善机关党建工作格局

(九)完善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工委负责领导中央国家机关党的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要完善党组(党委)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机关党委推进落实、司局长(行政负责人)“一岗双责”的党建工作格局,健全层层负责、环环相扣、行之有效的党建工作责任制。部门党组(党委)书记要带头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切实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其他党组(党委)成员也要根据分工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机关各级党组织书记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强化党的意识,强化抓党建的主动意识、主业意识、主责意识,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自觉做全面从严治党的书记。工委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落实机关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机关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十)发挥党组(党委)抓党建的关键作用。党组(党委)作为抓党建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部门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重点履行领导、用人、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领导责任,即总负责、总把关,把党建工作列入党组(党委)重要议程,经常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结合部门中心工作,总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采取切

实措施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的协助和监督作用,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列席重要会议实施办法》要求,支持和保障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列席本部门党组(党委)会、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部门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等重要会议,包括部门负责人召开的涉及部门改革发展全局、党的建设、系统和机关的干部人事工作、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等重要议题的会议。用人责任,即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抓好选人用人工作,突出党建导向,优先选任既懂业务又懂党建的优秀干部;关心党务干部成长,建立健全专职党务干部与业务干部正常交流机制。保障责任,即积极支持机关党组织工作,切实解决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干部交流、工作经费等重点难点问题。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应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机关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支部的工作经费,列入行政经费预算。管理责任,即从严管理党员干部,特别是先要管好自身,并督促机关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建立党建工作考核制度,重点抓好对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对书记的考核。中央金融企业进行分层管理和考核时,要将机关党组织与干部人事、行政部门同等对待。监督责任,即领导本部门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加强对所属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支持驻在部门纪检组织工作,检查纪检组织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对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十一)发挥部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全面设立部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党组(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党组(党委)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任副组长。纪委、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办公厅(室)、干部人事部门等为成员单位,设有从事宣传思想、干部教育、巡视等党的工作的机构也应作为成员单位,中央派驻纪检组也可

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不设在部门机关党委的,应用专门工作力量承担相应职责。领导小组在部门党组(党委)领导下,对本部门党的建设实施统筹规划和推动落实。设置党委的部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本部门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工作,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基层党建工作。部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应按照《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规范运行,充分发挥作用。

(十二)明确机关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的责任。重点履行协助、推进、教育、监督和引领责任。协助责任,即协助部门党组(党委)加强队伍建设、完成中心工作、抓好党的建设。推进责任,即在工委领导和部门党组(党委)指导下主动谋划和推进本部门机关党建工作,推进党建责任落实。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领导部门直属单位党的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的建设进行规划和部署。教育责任,即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支持和协助本部门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完成中心工作任务。监督责任,即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参与干部管理监督,协助党组(党委)管理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引领责任,即坚持党建带群建,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委会、侨联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十三)明确基层党组织具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责任。重点履行落实、统筹、教育、监督和管理责任。落实责任,即在部门机关党委领导下,把党建各项工作最终落到支部,落到每个党员干部,使党的工作落地生根。统筹责任,即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实现同步计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同步考核,统筹落实。教育责任,即做好党员干部教育工作,特别是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打牢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监督责任,即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认真履行义务、行使权利;了解党员、群众的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对党员干部实施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监督检查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委员的作用。管理责任,即从严带好队伍、从实做好服务,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十四)加强工委对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和监督。工委根据党中央对党的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推动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打通落实中央党建工作部署“最后一公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党建宏观规划和分类指导,提出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委机关分类联系各部门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服务。建立抓落实的督导机制,加强对各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情况的监督和情况反映;完善派员列席部门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定期了解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中央反映有关情况。建立与部门党组(党委)沟通联系制度,及时听取部门党组(党委)的意见建议,共同研究和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积极为各部门搭建交流互动平台,共同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加强工委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十五)建立健全机关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机制。按照“述职述

党建、评议评党建、考核考党建、任用干部看党建”的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部门机关党委书记向工委述职，机关纪委书记向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下称“纪工委”）述职，述职报告均须经部门党组（党委）审议，工委、纪工委对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进行考评；机关支部书记向机关党委、支部全体党员述职，机关党委和支部党员对支部进行考评；党员向支部述职，支部对党员进行考评。积极探索机关党委向党员或党员代表述职的具体形式。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机关党建工作考评体系和量化考核、激励约束机制，着力构建考评结果与评优评先、干部任用、岗位交流、责任追究挂钩机制。工委定期向中央报告、向部门党组（党委）反馈有关考评情况。工委研究制定《中央国家机关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三、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十六）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坚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级党组织要按期进行换届，着力解决不按规定开展党内活动、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流于形式、难以发挥作用等问题，破除“潜规则”和陋习，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机关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结合党建工作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

执行党内政治生活有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各级党组织要在自查基础上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十七)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各级党组织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决反对和防止以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制约,重点加强对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十八)规范和严格民主生活会制度。进一步规范和严格民主生活会程序,细化要求,做实征求意见、谈心交心、对照检查、批评和自我批评、整改落实等环节工作,严肃认真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始终坚持真理、不断修正错误,切实提高解决自身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完善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派员列席下一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及时了解和反映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九)规范和严格组织生活制度。组织生活要规范程序、严格标准,增强原则性和实效性,使每名党员在组织生活中经常受到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认真参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又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建立健全报告和通报制度,坚持“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结合实

际开展主题党日、警示教育等活动。用好组织生活这个经常性手段,总结和完善支部工作法,推广运用支部工作电子手册,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到支部工作方法和措施的创新中,使之成为机关党支部规范和严格组织生活的有效途径和载体。工委研究制定《关于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四、拓宽监督渠道,坚持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二十)强化党内监督。推进党务公开,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使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制定和实施党务公开目录,采取通报、公示栏、机关内网等多种方式,重点公开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其执行、党的思想和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选任和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建立和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并向全体党员通报;督促按期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了解并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等情况,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作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支持党员行使监督权利。推进党代表常任制,建立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党代表提案制度、重大决策征求党代表意见等制度,拓展党代表参与党内事务渠道,增强监督力度。发挥纪检组织和纪检干部的监督作用,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正风肃纪。

(二十一)加强外部监督。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接受人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依法进行的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的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的审计监督。机关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听证、咨询、征求意见等制度,依法扩大群众参与,拓宽群众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建立健全党内外人士担任党风